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邦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6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3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454032號函
(2867550_1072143504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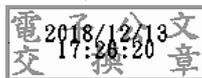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建築物昇降設備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該建築物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且其昇降設備未開放使用，起造人（管理人）得否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定期委託維護保養事宜疑義1案，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4540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1號。
- 三、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454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1349440_1070454032_107D2041969-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物昇降設備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該建築物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且其昇降設備未開放使用，起造人（管理人）得否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定期委託維護保養事宜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22日府建使字第1070230755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0條、第73條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臺北市府 1071204



AAAA1072143504

，……。」，合先敘明。

三、另按本部103年11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函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如附件），其辦理作業流程之末二程序為「檢查機構函文檢送『使用許可證』至地方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人」、最末程序為「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築物『昇降/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並副知檢查機構」，併予敘明。

四、次查上開函文說明二所示，建築物昇設備降及機械停車設備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倘因整體建築工程尚未查驗完竣取得使用執照，致前開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已逾期失效，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重新辦理竣工檢查合格並取得使用許可證。

五、綜上，依上開建築法及函釋相關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須同時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及領得使用執照，方得合法使用。故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尚未依法領得使用執照前，處於建築工程完竣查驗階段，尚無法得以接水、接電及合法使用，自無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前段所稱，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維護保養規定之適用。

六、旨揭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仍請依上開法令及函釋相關規定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檢查機構、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8-12-04
交 16:50:03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以下簡稱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89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流程執行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失效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系統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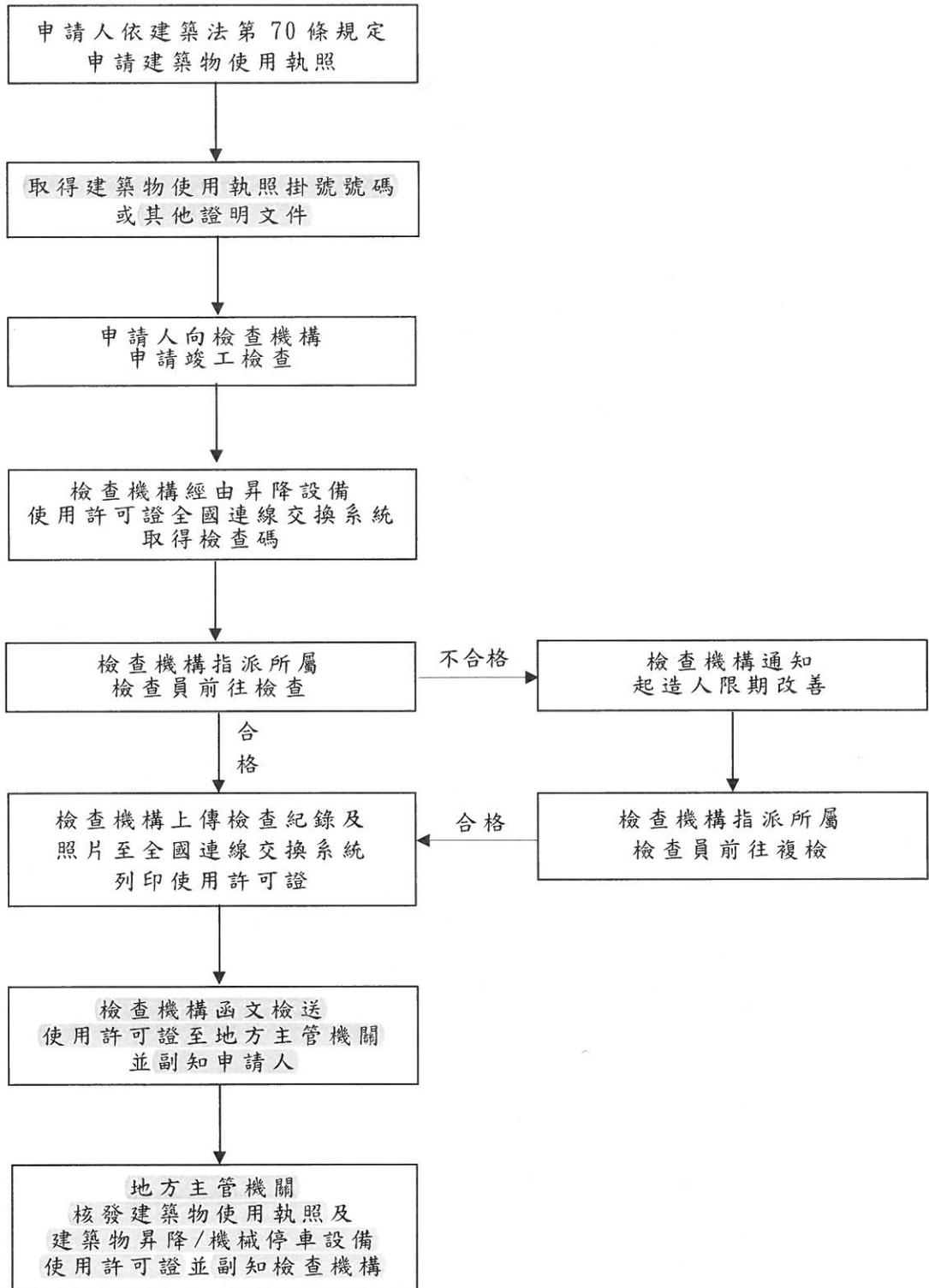
第 1 頁 共 1 頁

裝

訂

線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
併同辦理作業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694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10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141號函檢送104年9月24日研訂「強化建築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案由四結論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中，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掛號號碼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竣工檢查之程序，該「其他證明文件」得以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出具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完竣證明文件為之。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
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
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